

连续统视野下的“复陪式”结构

宋东明, 刘海燕

(四川师范大学 文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00)

摘要:在复谓结构($N_0+V_1+N_1+V_2+N_2$)下的连动式和兼语式之间,向来有诸多难于厘清的部分,有的人称其为“连谓兼语融合句”,也有人称为“复陪式”“引陪式”。目前大部分学者都将这部分语句视作连动式和兼语式的交叉、融合。然而,“复陪式”也具有自己的“典型核心”,所以应该把它看作是一个独立的句式类型。此外,认同“复陪式”的独立地位,也能更加合理地解释复谓结构中的歧义现象。

关键词:复陪式;典型;连续统;逻辑语义

中图分类号: H146.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8666(2016)06-0033-06

DOI: 10.16069/j.cnki.51-1610/g4.2016.06.007

连动式和兼语式的表层句法结构都是复谓结构“ $N_0+V_1+N_1+V_2+N_2$ ”。前辈学者们对这个表层结构下的各种句式,提出了许多真知灼见,也达成了一些宝贵的共识。在此基础上,我们可以轻松地判断和分析那些比较典型的连动式和兼语式。然而,在典型之外,此复谓结构下还存在着许多难以厘清的语言事实。请看以下例子^①:

- (1)他上山砍柴。
- (2)天佑老夫妇带着小顺儿住南屋。
- (3)他约了朋友看电影。
- (4)冠氏夫妇正陪着两位客人玩扑克牌。
- (5)大家选他当主席。^{[1]56}
- (6)我帮妈妈洗碗。
- (7)我们得送他去医院。
- (8)他答应孩子去动物园。^{[2]330}

从表层结构上来看,(1)到(8)都是复谓结构。其中,(1)(5)分别属于典型的连动式和典型的兼

语式,这没有什么分歧。但剩下的语句因为缺乏典型性,分析归类时往往出现分歧,似乎可以分析为连动式,因为前后两个连续的动作具有相同的施事主体;也可以看作是兼语式,因为其中都存在这一个“兼语”成分。但目前认为更合理的观点是把它们看作连动式和兼语式的交叉、过渡或者融合现象。有的学者将其称为“引陪式”^{[3]141 [4]93}或“复陪式”^{[2]329},也有的学者将其称为“连谓兼语融合句”^{[5]25}。在本文中,我们使用“复陪式”来指称这一类语言事实。这种观点看到了这些语句的独特性,是比较客观和全面的,但事实上仍然没有为这些语句找到合适的归属。因为到目前为止,这些语句一般被笼统地看作是连动式和兼语式中间的过渡部分,还没有独立的地位,所以很少有人深入地关注它们,研究其独特的语义内涵。但我们认为,不宜将“复陪式”仅仅当作一种交叉融合现象来看待,而应该把它看作是一个与连动式、兼语式并列的原

收稿日期 2016-01-20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现代汉语语句系统的逻辑语义研究”(13XYY016)

作者简介 宋东明(1990—),男,四川西昌人。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在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 现代汉语语法、语义;刘海燕(1969—),女,四川巴中人。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研究方向 逻辑语义学。

(C)1994-202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语义限制：单纯命题 1 和单纯命题 2 是伴随关系，两个单纯命题包含于复合命题之中。

这一类别的语句内部的逻辑语义结构可以表示为：

$$S \rightarrow V_1'(N_0, N_1) \& V_2'(N_0 \& N_1, N_2)$$

VP₂ 这个动作行为的施事参与者由 N₀ 和 N₁ 共同承担，但其中 N₁ 为主要的实施参与者。

通过对处于典型连动式和典型兼语式中间的语句进行分析，我们发现这些被称为“复陪式”的语句并不仅仅是一种过渡句式，其实它们本身也处在一个原型范畴之中，也具有自己的“典型核心”，彼此之间具有等级上的差异。所以，我们可以假设“复陪式”本身也是一个独立的句式。

(二)“复陪式”也是一个具有“典型核心”的原型范畴

在上文我们发现“复陪式”也具有自己的“典型核心”，所以提出了“‘复陪式’也是一个独立的句式”的假设。如果把“复陪式”跟连动式、兼语式放在一起观察的话，我们将会发现复谓结构下的句式其实处在一个具有三个典型核心的语义连续统之中。请看表 1：

表 1 复谓结构下的各个句式类型

类型/类别	VP ₁ 的施事	VP ₂ 的施事	例子
典型连动式	N ₀	N ₀	他上山砍柴。
一般复陪式 (类别 1)	N ₀	N ₀ &N ₁ (N ₀ 为 主)	天佑老夫妇带着 小顺儿住南屋。
典型复陪式 (类别 2)	N ₀	N ₀ &N ₁ (N ₀ 、N ₁ 无主次)	他约了朋友看电 影。
一般复陪式 (类别 3)	N ₀	N ₀ &N ₁ (N ₁ 为 主)	冠氏夫妇正陪着 两位客人玩扑克 牌。
典型兼语式	N ₀	N ₁	大家选他当主席。

通过这个表格，我们可以清晰地发现：

从语义上看，处于“N₀+V₁+N₁+V₂+N₂”这个句法结构下的各种句式中的语句都包含着 VP₁ 和 VP₂ 两个行为动作，其中 VP₁ 的参与者都是 N₀，而 VP₂ 的参与者却存在各不相同的情况。

典型连动式和典型兼语式中 VP₂ 的参与者分

别是 N₀ 和 N₁，而复陪式中的 VP₂ 则是由两个主体 (“N₀&N₁”) 共同完成的。随着 VP₂ 的参与者逐渐由 N₀ 过渡到 N₁，我们可以清晰地发现一个从典型连动式过渡到典型兼语式的连续统。

由于复陪式中的 VP₂ 具有两个主体，即“N₀&N₁”，所以二者之间可能存在主次之分。其中靠近“典型连动式”一端的部分，主要参与者是 N₀，如表 1 中的类别 1；靠近“典型兼语式”一端的部分，主要参与者是 N₁，如表 1 中的类别 3。并且中间又经历了一个 N₀、N₁ 难分主次的阶段，如表 1 中的类别 2。由此我们发现，“复陪式”也具有自己的“典型核心”(典型复陪式)，即类别 2 所代表的语句。

所以，从语义上来看，复谓结构的表层之下其实存在三种典型句式，即典型连动式、典型兼语式以及典型复陪式。可以把复谓结构看作是一个以这三种典型句式为原型而建立起来的连续统，这一连续统包含着三个原型范畴。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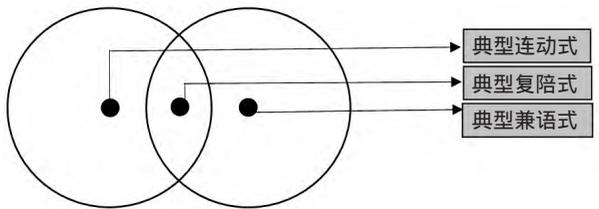


图 1 以三种典型句式为原型核心而建立起来的连续统(静态分析)

图 1 代表我们在这里所讨论的语言事实的总合，两个大圆分别表示“连动式的范畴”“兼语式的范畴”，而它们之间的重叠部分表示的应该是“复陪式的范畴”。三个集合之间有重叠的部分，导致人们在判断上产生分歧。尤其是“复陪式的集合”，整体都处于与“连动式”或“兼语式”的重叠部分之中，这也许是人们长期将“复陪式”作为一种连动式、兼语式的“交叉、过渡、融合”现象来讨论，而很少赋予其独立地位的原因。但通过上文的分析，我们发现“复陪式”也应该是一个原型范畴，因为它和连动式、兼语式一样，也具有自己的“典型核心”，并能够以此为原型建立起一个原型范畴来。所以，我们大胆地假设：“复陪式”应是一个与连动式、兼语式并列的句式。通过上文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在连动式和兼语式之间存在着一个“典型

连动式……典型复陪式……典型兼语式”的连续统 其中的语言事实在三个典型核心之间连绵渐进。

我们还可以通过对复谓结构中具有歧义的句子分析,来验证“复陪式”也应该是一个原型范畴的假设。

二、歧义性语句的动态分析

在同样的句法结构下面,还存在着一些比较特别的语句,它们在不同的语境中可能会实现为不同的句式类型,所以当它们处于中性语境中时,就会产生歧义。所以,在静态分析中,这些语句很难归类,但它们却可以帮助我们厘清复谓结构下的句式类型。请看下面这些例子:

- (1)我帮妈妈洗碗。
- (2)我们得送他去医院。
- (3)他答应孩子去动物园。

上面的三个例子都可能产生歧义。其中(1)(2)可能会产生两种理解,而(3)则有可能产生三种不同的理解。根据不同的歧义情况,我们将这些语句分为以下三个类别:

(一)VP₂的施事参与者可能出现两种情况,即“N₀”或“N₀&N₁”,两种情况之间是析取关系。

- (1)我帮妈妈洗碗。

从语义上来看,这个例子包含两个动作行为,即“我帮妈妈”和“Ø^③洗碗”。VP₂的施事参与者存在不确定性,可能是“我”,也有可能是“我和妈妈”,这取决于具体所处的语境。例如:

(1a)妈妈做饭时手受伤了,所以我帮妈妈洗碗。(只有“我”洗碗,“妈妈”没洗)

- (1b)我帮着妈妈洗碗。(“我”和“妈妈”一起洗碗)

(1a)提供了一个排除“妈妈洗碗”的前提条件,(1b)则是中加了一个助词“着”,“表示两个动作同时进行,动1表示动2的方式”^{[17]666}。如果是在(1a)的语境中,“洗碗”这个动作行为的参与者就只是“我”,如果是在(1b)的语境中,“洗碗”这个动作行为就是由“我和妈妈”共同参与的。对这一类别可作如下分析:

我 帮 妈 妈 洗 碗

N₀ V₁ N₁ V₂ N₂

VP₁ VP₂

这一类别的语句的内部逻辑语义结构可以表示为:

S→V₁'(N₀ N₁)&[V₂'(N₀ N₂)#V₂'(N₀&N₁ N₂)]

如果这样的语句出现在中性语境中,就会出现或“连动式”或“复陪式”的不同理解,导致歧义的产生。

(二)VP₂的施事参与者可能出现两种情况,即“N₀&N₁”或“N₁”,两种情况之间是析取关系。

- (2)我们得送他去医院。

从语义上来看,这个例子包含着两个动作行为,即“我们得送他”和“Ø去医院”。VP₂“Ø去医院”的施事参与者也存在不确定性,“去医院”的人可能是“我们和他”,也有可能是只是“他”,主要取决于所处的语境。例如:

- (2a)我们得开车送他去医院。

(去医院的是“我们”和“他”)

- (2b)我们得找辆车送他去医院。

(去医院的只有“他”)

在(2a)的语境中,VP₂“去医院”这个行为动作的施事参与者只是“我们和他”,而在(2b)中,VP₂的施事参与者就只是“他”。这一类别的语句可作如下分析:

我们 得 送 他 去 医 院

N₀ V₁ N₁ V₂ N₂

VP₁ VP₂

这一类别的语句的内部逻辑语义结构可以表示为:

S→V₁'(N₀ N₁)&[V₂'(N₀&N₁ N₂)#V₂'(N₁ N₂)]

如果这样的语句出现在中性语境中,就会出现或“复陪式”或“兼语式”的不同理解,导致歧义的产生。

(三)VP₂的施事参与者可能出现三种情况,即“N₀”或者“N₀&N₁”或者“N₁”,三种情况之间是析取关系。

- (3)他答应孩子去动物园。

从语义上来看,这个例子包含着两个动作行为,即“他答应孩子”和“Ø去动物园”。VP₁“他答应孩子”的施事参与者是确定的,即“N₀”;但VP₂“Ø去动物园”的施事参与者却是不确定的。并且类别3中的情况更为复杂一些,VP₂的施事参与者可能

出现三种情况：可能是“他”“他和孩子”或者“孩子”。这主要取决于具体所处的语境。比如：

(3a)他答应孩子去动物园接她。

(去动物园的是只有“我”)

(3b)他答应陪孩子去动物园。

(去动物园的是“我”和“孩子”)

(3c)他答应孩子去动物园，并嘱咐孩子晚上八点之前要回家。

(去动物园的只有“孩子”)

上面三个句子都提供了比较明晰的语境：在(3a)中，VP₂“去动物园”这个行为动作的施事参与者只是N₀“他”；在(3b)中，VP₂的施事参与者是N₀&N₁“他和孩子”；在(3c)中，VP₂的施事参与者则是N₁“孩子”。对这一类别的语句可作如下分析：

他 答 应 孩 子 去 动 物 园

N₀ V₁ N₁ V₂ N₂
VP₁ VP₂

这一类别的语句的内部逻辑语义结构可以表示为：

$S \rightarrow V_1'(N_0, N_1) \& [V_2'(N_0, N_2) \# V_2'(N_0 \& N_1, N_2) \# V_2'(N_1, N_2)]$

这一类别的语句如果出现在中性语境中，就会出现或“连动式”、或“复陪式”、或“兼语式”的不同理解，导致歧义的产生。

其实，这些语句在静态分析中难以归类，最根本的原因是它们适配于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语境，所以在语义上处于一种尚未落实状态。当它们和具体的语境相结合时，就从一种悬空的状态落实到某一个句式类型的范畴中去。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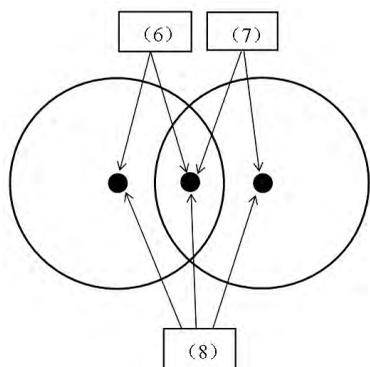


图2 具有歧义的语句的落实情况(动态分析)

图2中的三个文本框分别代表三类歧义语句，从文本框发出的箭头代表这个类别的语句可能落实到某种具体的语义范畴之中。我们发现三个类别的歧义语句都有可能落实到“复陪式”的原型范畴之中。如果不给予“复陪式”一个独立的地位，而仅仅将其视作一种“交叉、过渡或融合现象”的话，我们就只能拘囿于“连动式”与“兼语式”这两个原型范畴来分析这些歧义现象。然而，在这样的前提下，很难说明为什么(1)所代表的语句中的VP₂的施事参与者可能是“N₀”或者“N₀&N₁”，(2)所代表的可能是“N₀&N₁”或“N₁”，(3)所代表的可能是“N₀”“N₀&N₁”或“N₁”，而不仅仅是“N₀”或“N₁”之间非此即彼的简单差别。

三、结论

根据上文的考察和分析，我们产生了一个大胆的设想：这就好像是“地心引力”，地球这个实体具有地心引力，是因为它本身存在并具有很大的质量。那么，在比较抽象的语言中，是否也具有这样的“地心引力”呢？“连动式”和“兼语式”这两个（静态的）原型范畴都是我们假定实际存在着的、并具有“质量”的实体（范畴），它们就会对那些处于动态中的、还没有落实的语句产生引力。即在这些语句通过具体语境实现为某种语义的动态过程中，“吸引”它们向自己的“核心”靠近，从而使这些语句在一些语境中落实为“连动式”，如(1a)(2a)；在另一些语境中落实为“兼语式”如(2b)(3c)。④然而，有趣的是，我们发现这些处于动态中的语句不仅仅落实为“连动式”或者“兼语式”，还有可能落实为“复陪式”，如(1b)(2a)(3b)。这说明似乎还存在着第三个“引力”，而有“引力”就说明存在着一个具有“质量”的实体（范畴）。所以，我们认为“复陪式”本身也应是一个实际存在着的、具有“引力”的原型范畴，应该给予“复陪式”独立的地位，把它看作是“连动式”“兼语式”并列的一个句式。

注 释：

- ①文中的语料主要来源于 CCL 语料库和 BCC 语料库，也有部分例子是在前辈学者文章中出现过的经典例子，此类语料我们注明了来源。
- ②逻辑语义结构中出现的符号意义如下：“S”代表语句的语义结构；“V_i”表示“V_i”是逻辑谓词；“&”表示合取，大致相当于自然语言中的“and(和)”；“#”表示析取，大致相当于自然语言中的“or(或者)”。下文中的符号意义与此相同。
- ③符号“Ø”在这里代指“洗碗”(VP₂)的施事参与者，具有不确定性。下文出现的“Ø”请以此类推。
- ④使处于动态中的语句落实为某种具体语句的过程，涉及比较复杂的语境参数。我们在本文中暂不讨论。

参考文献：

- [1]朱德熙. 语法答问[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 [2]刘海燕. 现代汉语连动句的逻辑语义分析[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8.
- [3]张颖. 对复谓结构中“引陪式”的再认识[J]. 北京大学学报(国内访问学者、进修教师论文专刊), 2003(S1): 141-147.
- [4]张颖. “引陪”义动词的句法格式和语义表达[J]. 燕山大学学报, 2006(4): 93-96.
- [5]张勇. 论连谓兼语融合句的分类[J]. 辽宁大学学报, 1999(3): 25-27.
- [6]屈承熹. 汉语认知功能语法[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5.
- [7]吕叔湘. 现代汉语八百词(增订本)[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Fu-pei Construction” in the View of Continuum

SONG Dongming, LIU Haiyan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00, China)

Abstract There is a large part which is difficult to draw a clear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typical “verbal expressions in series” and typical “pivotal construction” although they are both under the Conjunction Predicate Construction. Some scholars called this part “the fusion of verbal expressions in series and pivotal construction” and others called it “Fu-pei Construction” or “Yin-pei Construction”. At present, most scholars regard this part as an intersection or fusion of “verbal expressions in series” and “pivotal construction”. However, “Fu-pei Construction” also has its own “typical core”. So it should be considered as a separate pattern of sentences. In addition, it will be more reasonable to explain the ambiguous statement under the Conjunction Predicate Construction by its separate identity.

Key Words “Fu-pei Construction”; Typical; Continuum; Logic Semantics

[责任编辑: 王兴全]